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 70 周年县庆文体旅游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越竞磋（服务）2024-039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4-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199835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赢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赢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循化县 70 周年县庆文体旅游活动项目 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998350.00 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3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实施时间：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项目完成后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9983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赢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账号: 105054557532

地址: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2 号
创新创业大厦 9 楼 908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80086660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博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